

2022年金寨回族乡北楚楼村洒水车购买项目

项目编号：荥政采 20220057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荥阳市金寨回族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总则	11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项目要求	23
第六章	图纸（无）	25
第七章	其他要求	2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投标函	28
	二、投标函附表	3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四、已标价清单（格式自拟）	33
	五、营业执照	34
	六、资格证明资料	35
	七、项目方案	3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43
	十一、二次（最终）报价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2 年金寨回族乡北楚楼村洒水车购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金寨回族乡北楚楼村洒水车购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荣财磋商-2022-46 项目编号：荣政采 20220057
2. 项目名称：2022 年金寨回族乡北楚楼村洒水车购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投资：450000 元
5. 最高限价：450000 元
6. 采购需求：购置洒水车一辆等
7. 供货期限：2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附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1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结果附到需要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留存。

(2)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 CA 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磋商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

第三开标室

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发布公告媒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2. 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荥阳市金寨回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荥阳市同心路南 50 米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1-64959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7 号 B 座 1605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9139868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91398681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荥阳市金寨回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荥阳市同心路南 50 米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1-64959288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7 号 B 座 1605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9139868100
1.1.4	项目名称	2022 年金寨回族乡北楚楼村洒水车购买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荥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42 万元）及自筹资金（3 万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购置洒水车一辆等。
1.3.2	供货期限	2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附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供应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1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结果附到需要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留存。 （2）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 10. 1	磋商预备会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响应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日上午09时00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18、2019、2020年度，新成立企业以企业成立日期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只需在上传至交易系统里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按规定电子签字盖章即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7.1.1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委员会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2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其他	成交人公告媒介	《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 注：请供应商关注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变更或其他补充内容将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 2、交纳时间：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控制价（最高限价）	450000元
	一、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决定。 三、成交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与上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响应文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签字）	

	四、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通知。
9.1	将“新冠肺炎”疫情明确设定为《合同法》中所列明的不可抗力。将防疫期间对于承建项目所产生的防疫成本予以全额追加。
10.1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供应商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供应商响应文件,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磋商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 不再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 备注: (1)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2) 请供应商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 (4) 所有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 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0.2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	--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

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七章 其他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五、营业执照

- 六、资格证明资料
- 七、项目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 十二、二次（最终）报价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要求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4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请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下载中心一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 投标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6. 初步审查

磋商委员会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7. 磋商

7.1 磋商委员会

7.1.1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磋商

磋商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4 成交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磋商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委员会推荐成交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9.4 签订合同

9.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2 不再磋商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1.3 对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审品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			
评审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定原则
经济标评分 (30分)	报价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30。 注：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2.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评审时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注：企业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给予企业价格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

		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注：若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投标文件附加盖公章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标 评分 (30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对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本项不作为废标依据。
综合标 评分 (40 分)	企业实力 40 分	1. 投标人或制造商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缺一项不得分；（以中国 CNCA 认证认可查询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4 分）
		2. 投标产品制造商重视制造和服务的先进性和一体化发展，获得过“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单位的得 4 分；（0-4 分）
		3.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证书的得 3 分；（0-3 分）
		4. 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工信部“绿色工厂”认定的得 3 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0-3 分）
		5. 投标产品制造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测量管理符合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标准的全部要求且具有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以中国 CNCA 认证认可查询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0-3 分）

		6.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清洁卫生服务资质等级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0-3 分)（以中国 CNCA 认证认可查询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合理化建议 (8 分)	1.结合服务需求、招标文件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此项分为三档进行打分，最优得 4-5 分，次优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2.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达到十二星级的得 3 分；（以中国认证认可监督平台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cx.cnca.cn/ ，投标文件中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业绩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条件和潜力，对项目质量、进度、现场服务等方面所做的承诺 评委根据此项分为三档进行打分，最优得 6 分，次优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废标条款			
1. 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需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1、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定标

1. 磋商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委员会写出磋商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3.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4.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成交无效。应当按照成交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磋商。

3、其它

1.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现行合同模板，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额定功率		$\geq 140\text{kW}$	
底盘发动机排放标准		国 VI	
轴距		$\geq 5000\text{mm}$	
驱动形式		4X2	
最高行驶速度		$\geq 89\text{km/h}$	
外形尺寸	长	$\leq 9100\text{mm}$	
	宽	$\leq 2510\text{mm}$	
	高	$\leq 2900\text{mm}$	
额定载质量		$\geq 810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9500\text{kg}$	
最大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前悬/后悬		$\geq 1250\text{mm}/\geq 2300\text{mm}$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6^\circ/\geq 9^\circ$	
公告罐体容积		$\geq 10\text{m}^3$	
最大喷雾距离		$\geq 50\text{m}$	
雾炮工作角度		水平： $\geq \pm 90^\circ$ 运动，竖直： $-15^\circ - 60^\circ$	
对冲宽度		$\geq 24\text{m}$	
后洒宽度		$\geq 14\text{m}$	
水炮射程		$\geq 36\text{m}$	

二、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 (1) 喷雾风机具备无线遥控功能，自动化程度高、操作便捷；
- (2) 整车工作装置动力需由底盘提供，风机驱动通过全功率取力器取自底盘发动机；
- (3) 车辆的风机驱动方式需采用液压马达驱动，要求车辆液压系统的关键部件采用国内外知名厂家的品牌；
- (4) 车辆必须具备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汽车公告，必须具备国家 3C 质量认证标志，尾气排放必须达到国六标准、具有环保公告。
- (5) 车辆需设置有中置对冲装置、后洒水装置、远程水炮装置等，以实现多种作业模式；

（6）为保证车辆的行驶安全性，增加车辆防护能力，要求车辆的后防护采用 Q345（或优于其性能）材质制作；

三、其他要求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其他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2022 年金寨回族乡北楚楼村洒水车购买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拟派人员情况；
- （5） 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6、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同意若我方中标将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文书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金寨回族乡北楚楼村洒水车购买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供货期限	20 日历天		
响应的采购需求范围	购置洒水车一辆等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年_月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接受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签署、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60_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可不进行签名。

四、已标价清单（格式自拟）

五、营业执照

六、资格证明资料

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办法前附表等）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下格式或要求仅供参考）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的内容	
供货期限	
项目描述	
备注	

七、项目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十二、二次（最终）报价

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保持在线状态，等候二次（最终）报价通知。二次（最终）报价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使用“企业 CA 认证证书”进行报价。